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7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深冷能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

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卫东、王泽锋、柴欢、王昊、马西峰、唐航宇、赖意鸿、沈鑫耀组成。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31日

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深冷能源进行了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深冷能源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开源证券会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专业人员为深冷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违规

深冷能源及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举报事项专项反馈意见》，经深冷能源自查及开源证券核查，初步确认深冷能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目前尚未完全解除。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截至深冷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涉及代持人数 500 余人（法人股东穿透计算），代持存在一定历史原因，主要如下：

深冷能源曾经的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系由河南省新乡化肥总厂（以下简称“化肥总厂”）改制而来。

化肥总厂成立于 1969 年，在新乡当地承载着巨大就业责任并始终坚持员工共同富裕的原则，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

力，故其作为县属国有企业改制时形成员工股权代持的情况。

化工集团业务涵盖化肥、化工、气体等板块，深冷能源作为其中气体业务板块，随着自身发展，于 2012 年 10 月从化工集团体系内剥离并独立运营，化工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在此过程中，维持了化工集团体系内员工的股权代持事宜。

深冷能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份代持情况历年均有变化，新增或变动的代持主要通过隐名股东借用代持股东账户二级市场购买股份、隐名股东通过登记股东参与定增、权益分派以及隐名股东之间互相转让等事项，根据目前核查情况，挂牌后涉及代持人数 700 余人(含挂牌前已形成的代持，法人股东穿透计算)。

根据目前核查情况，尚未解除代持的人数约 200 人左右。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申请文件、挂牌后定向发行及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未如实披露股东情况，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解决措施：

- 1、进一步获取相应证据材料，对股份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查明股份代持明细；
- 2、将尚未还原的股份代持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确保辅导对象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3、对历史上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
- 4、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杜绝今后再发生此类情形。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体现为公司二氧化碳制气业务中主要原料气来源向其关联方的采购及公司空分气体业务向关联方的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及销售占比较大。

解决措施：

- 1、辅导机构将加大核查力度，验证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 2、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布局，降低公司关联方依赖。

（三）控股股东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分拆问题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属于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一部分主体，深冷能源拟申请北交所上市，可能涉及到联交所上市规则 15 项应用指引分拆上市的规定。

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通过控股股东与联交所沟通是否需满足该指引规定。

（四）经营用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位于河南新乡的厂房系在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因土地、建筑物产权不合一，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解决措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后，以控股股东名义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妥权属证书后过户给公司。以此解决经营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如下：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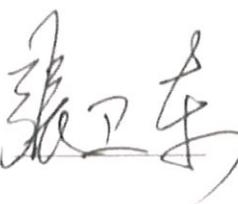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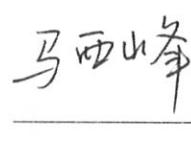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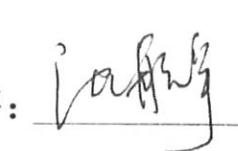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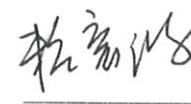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卫东:  王泽锋:  柴欢: 柴欢

王昊: 王昊 马西峰:  唐航宇: 

赖意鸿:  沈鑫耀: 



2022年4月15日